

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

浙口质控〔2024〕1号

关于召开 2024 年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 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市级口腔质控中心、各委员：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口腔医学专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推进全省口腔质控工作，提升全省各地区口腔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的同质化水平，增进各市级口腔质控中心的工作交流，总结 2023 年我省口腔质控工作情况，部署 2024 年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任务部署。

（二）市级口腔质控中心工作考核评估。

考核内容及形式：各市级口腔质控中心总结 2023 年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2024 年工作计划等。用 PPT 形式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 会议时间: 7月18日 9:00

报到时间: 7月17日 15:00-21:00

(二) 会议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财富大酒店(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新区海宇道29号)。

(三) 根据会场LED屏要求, 请各中心准备PPT为16:9格式。

三、参会人员

上级领导、省口腔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各市口腔质控中心主任及秘书、各省级医院委员。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级口腔医疗质控中心于7月12日前将PPT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jkqzk@163.com。

(二) 请参会人员于6月27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参会回执。



(三) 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会议不安排接送站, 请参会人员自行前往会议地点。

联系人及方式：潘庆霞 马赛

联系电话：15268812004/13208196992

附件 1：浙江省市级口腔医疗质控中心考核评估表

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

2024年6月18日



抄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政处，浙江省医疗质量
控制与评价办公室

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

202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市级口腔质控中心工作年度评价表（试行）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得分标准
质控组织建设	质控中心主任、副主任、秘书和委员组成合理，指派专（兼）职人员从事质控工作，并保证相应工作时间，有办公场地和办公设施	10分	提供人员组织架构名单
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质控中心规章制度，并及时更新，如会议制度，专家协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控信息安全管理、质控调研检查制度等，并按制度执行	10分	提供质控中心工作制度文件（5分） 制度健全，切实可行（5分）
质控标准、规范制定	制订口腔专业的质量控制标准或技术管	10分	有质控标准或技术管理规范（10分）

	理规范		
质控网络建设	建立健全市-区(县)质控网络建设情况, 指导协助下级质控组织建设工作	10分	提供市-区(县)质控网络架构图(5分) 提供指导协助下级质控组织建设工作的相关材料(5分)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并及时上报省口腔质控中心。每年召开中心工作会议至少 2 次, 有相应会议通知和记录	10分	有计划、有总结(3分) 按要求及时上报(2分) 召开质控会议(3分), 并有记录(2分)
质控检查调研	每年开展一次医疗质量检查或调研, 并形成报告及改进意见	10分	有检查评估(5分) 有报告及反馈意见(5分)
开展质控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质量管理或质控专业培训, 提高专业人员的质量管理水平	10分	提供培训通知(3分) 培训人数、培训照片(3分) 培训宣传稿(4分)

国家口腔哨点医院 数据上报	质控中心组织本市（区县）口腔哨点医院 完成医疗质量安全数据上报情况	10分	提供组织上报工作记录（5分） 提供对于哨点医院的答疑记录（5分）
国家口腔医疗质量 改进指标落实	按国家卫健委及国家口腔质控中心执行 口腔医学专业指标管理及监测	10分	及时准确行数据上报（5分） 提供本专业近几年专业指标变化情 况，指标数据相关材料（5分）
指令任务	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省口腔质控中 心委派的工作任务	5分	提供委派任务清单
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范；	5分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规范使用经费

加分项：

- 1.开展质控信息化建设情况，有网站或网页，提供运行状况，加5分。
- 2.开展其他创新性工作，开展本专业市级竞赛活动，每开展1次加1分，上限5分。